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庆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庆生先生、常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经核查，公司现任总经理辞职事宜系工作调动原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庆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常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我们审阅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陈青、尹宗成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